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细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起草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董事会起草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范荣玉

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